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 1187 号

罪犯余保德，男，1973 年 2 月 21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31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保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113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8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1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

年罪犯；强奸亲生女儿，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62.27 元，
账户余额 198.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保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29日